

证券代码：870441

证券简称：群康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800 号 3 号楼 709 室，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姜尧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 2024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请见 2024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请见 2024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请见 2024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2024-007)、《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请见 2024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汉之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莹、郎俏清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汉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